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术委员会 编

# 中国社会科学院 学术委员会集刊 2004

## 第1辑

张卓元：试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点与若干规律

汝 信：青年克尔凯郭尔论苏格拉底的“反讽”

陈筠泉：符号学与人文社会科学跨学科研究

陈高华：元朝宫廷乐舞简论

史金波：西夏粮食借贷契约研究

刘海年：国家尊重和保护人权

钱中文：文学理论反思与“前苏联体系”问题

裘元伦：中欧关系的过去、现在与未来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术委员会 编

# 中国社会科学院 学术委员会集刊

2004

第1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术委员会集刊第1辑(2004)

---

编 者 /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术委员会

---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10号

邮政编码 / 100005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责任部门 / 编辑中心

(010)65232637

责任编辑 / 周志宽

责任校对 / 边 申

责任印制 / 同 非

---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客户服务中心

(010)65285539

法律顾问 /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

排 版 / 东远先行彩色图文中心

印 刷 / 北京智力达印刷有限公司

---

开 本 / 787×1092毫米 1/16开

印 张 / 22.25

字 数 / 516千字

版 次 / 2005年3月第1版

印 次 / 2005年3月第1次印刷

---

书 号 / ISBN 7-80190-485-0/D·149

定 价 / 49.00元

---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客户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序 言

1998年，李铁映同志时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提议设立院学术委员会，至今已经六年。六年来，院学术委员会举行了若干次学术交流活动，在全国不同地区进行过多项学术考察。今年，根据大家意见，又出版这本《集刊》，发表各位委员的学术论文。计划今后每年出一本。

自然科学研究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自然界；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研究人类社会和人类所创造的文明，哲学则是两种科学的概括和总结，通常被归入后一类，统称为哲学社会科学。如所周知，两者都很重要。人类要发展，社会要进步，这两种科学必须比翼齐飞，相偕前进。一只翅膀强健，一只翅膀疲弱，甚至只有一只翅膀，那是不能飞高飞远的。今年初，中共中央下发《关于进一步繁荣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对哲学社会科学的作用给予充分估价和高度重视，我们受到鼓舞，出版这本《集刊》，就是想为贯彻中央《意见》贡献微薄的力量。

历史和现实都证明，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需要坚决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在学术研究中，学者之间发生这样、那样的歧异是正常的、必然的。这些歧异，可能是正确和谬误之争，也可能是全面性和片面性之争，还可能各有所见，各有所长，是一种片面性和另一种片面性之争。正确一方的论点中可能包含着谬误因素，谬误一方的论点中也可能包含着可予吸收的合理成分。通过“争鸣”，让不同意见、观点、学派之间，相摩相荡，相融相拒，切磋、辩难，批评、反批评，人们对真理的认识会愈全面，愈深入，愈丰富，相关的学科就会得到推进和发展。我们出版这本《集刊》，也是想为贯彻“双百”方针贡献一点微薄的力量。

科学研究的大忌是陈旧、重复、炒冷饭，言人之所已言。人类社会不断发展，人类所创造的文明也在不断发展，哲学社会科学要解释不断出现的新事物、新现象，回答不断出现的新问题，提出新思考、新处方；即使是旧事物、旧现

象、旧问题,随着新资料的发现,人们认识水平的提高或认识角度的变异,也要不断开掘,提出新叙述、新说明,努力使之更加接近于客观真理或历史本相。近年来,党和国家领导人不断号召“实事求是”、“解放思想”、“与时俱进”,“积极推进理论创新”,这些意见,都完全符合时代要求和学术发展规律,本《集刊》将努力贯彻这些意见,力争多发表一些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功力扎实,对相关学科有推进意义的“创新”之作。在文风上,我们将提倡严谨、朴实、流畅,符合国际公认的学术规范。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术委员会汇聚了本院几十个学科的几十名资深专家,收在这本《集刊》中的文章都是他们最近的研究成果,仓促编成,多有不足,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集刊共收到中国社会科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文章31篇。杨天石、杨圣明、裘元伦、陈筠泉以及董文柱同志参加了编辑工作。

编 者



## CONTENTS

|                             |           |
|-----------------------------|-----------|
| 邓小平对政协理论的丰富和发展 .....        | 靳辉明 (1)   |
| 试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点与若干规律 .....    | 张卓元 (6)   |
| 经济学遭遇“瘟神” .....             | 于祖尧 (14)  |
| 论资本的二重性问题 .....             | 杨圣明 (22)  |
| 发展观的转变与人口发展战略 .....         | 田雪原 (32)  |
| 农村贫困人口的收入和食品保障 .....        | 刘文璞 (44)  |
| 青年克尔凯郭尔论苏格拉底的“反讽” .....     | 汝 信 (51)  |
| 片段的哲思与哲思的片断 .....           | 叶秀山 (64)  |
| 符号学与人文社会科学跨学科研究 .....       | 陈筠泉 (76)  |
| 张岱年在 20 世纪中国哲学史中应有之地位 ..... | 方克立 (83)  |
| 中国史前农业的发生与发展 .....          | 任式楠 (95)  |
| 明代后期粮食生产能力的提高 .....         | 张显清 (116) |
| 元朝宫廷乐舞简论 .....              | 陈高华 (130) |
| 孙中山的民生主义与近代中国的发展道路问题 .....  | 卢钟锋 (138) |
| 蒋介石与 1937 年的淞沪、南京之战 .....   | 杨天石 (145) |
| 世界化与个性主义                    |           |
| ——现代化的两个重要趋势 .....          | 耿云志 (160) |
| 日野强和他的《伊犁纪行》评述 .....        | 马大正 (172) |

|                             |           |
|-----------------------------|-----------|
| 略论罗马帝国时期意大利的 coloni .....   | 廖学盛 (179) |
| 西夏粮食借贷契约研究 .....            | 史金波 (186) |
| 语言活力、语言态度与语文政策              |           |
| ——少数民族语文问题研究 .....          | 道 布 (205) |
| 政治文明与法治关系论纲 .....           | 刘 瀚 (216) |
| 国家尊重和保护人权                   |           |
| ——《宪法修正案》第二十四条 .....        | 刘海年 (223) |
| 关于城乡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    | 陆学艺 (233) |
| 浙江省慈溪市文化发展战略研究 .....        | 李惠国 (242) |
| 不能把“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写进我国宪法 ..... | 喻权域 (252) |
| 新时期我国文艺前进的光辉指针 .....        | 张 炯 (260) |
| 文学理论反思与“前苏联体系”问题 .....      | 钱中文 (268) |
| 早期俄国马克思主义文评家论现代主义 .....     | 吴元迈 (287) |
| 增长、分配与社会分化                  |           |
| ——对拉丁美洲国家社会贫富分化问题的考察 .....  | 苏振兴 (300) |
| 中欧关系的过去、现在与未来 .....         | 裘元伦 (314) |
| 越南庄园经济的发展及其存在的问题 .....      | 谷源洋 (339) |

# 邓小平对政协理论的丰富和发展

靳辉明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了我国政治制度的特色和优点。人民政协在新中国历史上起了重大的作用。

众所周知，中国人民政协是在1949年由毛泽东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领导集体缔造的。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代表全国人民的意志，宣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制定了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等一系列重要文件，参与了新中国建立初期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建设等许多重大问题的协商讨论，为新中国的建立和建设作出了重大的历史性贡献。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后，人民政协便完成了自己的历史使命，由其原来代行的权力交由全国人大去行使。在这种情况下，人民政协还有无存在的必要便成为问题。毛泽东总结了我国历史上和国外、特别是苏联政党制度的经验与教训，主张在我国实行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他说，究竟是一个党好还是几个党好？现在看来，恐怕是几个党好。不但过去如此，而且将来也可以如此，就是长期共存，相互监督。从而人民政协就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基本政治制度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作为社会主义性质的国家，我国的国体是人民民主专政，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和人民政协。国体是实质，是核心，政体是体现国体的政治形式。人民民主专政是专政和民主的高度统一，人民民主专政的本质特征就是要充分发扬人民民主，组织和实现人民当家作主。人大、政府和政协的共同目的都是体现人民民主专政的要求，组织和实现人民当家作主，保证广大人民的民主权利，但它们的作用是不同的。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进行决策和立法，并且运用国家权力对政府实行监督。人民政府主要是按照人大的决策和立法，实际地执行和实施。人民政协则主要是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这几个方面有机地结合，相互协调，互为作用，就构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完整的政治制度。半个多世纪的实践证明，这个政治制度是正确的，是符合我国具体实际的，也是行之有效的。

我国的政治制度是在实践中不断地发展和完善起来的。这一方面是由于政协作为历史上一种全新的政治制度，在建立过程中没有现成的经验可以借鉴，只能在实践中去探索；另一方面在探索中由于种种原因也会出现这样那样的失误。“文革”后，特别是在邓小平担任第五届全国政协主席期间，他总结了过去我国政治制度建设实践中的经验与教训，结合新的形势，对政协工作如政协的性质、地位、职能、作用和主要任务等作了系统的阐述，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政协理论。下面着重阐明邓小平对政协理论贡献的几个最主要方面。

（一）全国政协仍然是我国新的历史时期最广泛的统一战线组织，它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还将进一步发挥重要的作用。在我国民主革

命时期,统一战线作为三大法宝之一曾经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在社会主义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全国政协这种统一战线形式还有无存在的必要,曾在一些人头脑里产生过疑问。针对这种情况,邓小平明确地指出,在新的历史时期仍然需要全国人民政协,“统一战线仍然是一个重要法宝,不是可以削弱,而是应该加强,不是可以缩小,而是应该扩大”。因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需要更加广泛的阶层人民的参与,需要充分地发扬民主,调动各个方面的积极性,所以,在新的历史时期,统一战线的存在是一个客观的要求,必须进一步加强和扩大。同时,根据新的历史条件,在全国政协五届二次会议上,他特别强调了当前统一战线的“广泛性”,指出:“我国的统一战线已经成为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广泛联盟。”这里清楚地阐明了新时期统一战线的性质,它是一个广泛的政治联盟,其中包括了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既有社会主义爱国者,又有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可见,政协作为我国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既具有政治性特点,又具有广泛性特点,两者有机地联系在一起。其目的就是团结各个阶级、阶层和各民主党派等一切进步人士,为把我国建设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奋斗。

我国政治制度的这一特点,是由我国的特殊的阶级、阶层关系和特殊的国情所决定的。在民主革命和抗日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科学地分析了我国资产阶级和其他阶级、阶层的特点,曾经团结了广大的进步阶层人士,结成了广泛的抗日统一战线和反帝、反封建的统一战线,成功地完成了抗日战争和民主革命的任务。新中国建立后,特别是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我国的阶级、阶层关系发生了根本性变化,正如邓小平在全国政协五届二次会议的开幕词中所讲的,资本家阶级已不复存在,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已经改造成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知识分子的绝大多数也已经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因此,更有条件同各民主党派和广大进步人士结成更为广泛的统一战线,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而共同奋斗。邓小平的这一重要思想,就为新时期政协工作提供了根本前提。

(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是人民政协工作的基本方针和主要职能。政治协商,民主监督,从全国政协诞生之日起就提出了,早在1949年制订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就做了明确规定。在50年代中期,毛泽东又提出“长期共存,互相监督”。强调在政协工作中,要更多地听取党外人士对党和政府工作的建议和批评,更好地发挥民主党派的监督作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邓小平根据我国社会阶级状况的变化和民主党派的新特点,又在“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基础上,提出了十六字方针。在1982年召开的全国政协五届五次会议上,他明确指出:“我们一定要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加强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和一切爱国的党外朋友们的合作,共同为开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为开创爱国统一战线的新局面,为开创人民政协工作的新局面而努力奋斗。”这十六字方针,充分地反映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的新形势及其作用的增强。

邓小平不止一次地强调民主对社会主义的极端重要性,他认为,民主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而政协在实现社会主义民主和国家民主建设中则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他说,“人民政协是发扬人民民主、联系各方面人民群众的一个重要组织”。这里清楚地指明,人民政协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渠道,在我国民主建设中担负着重要责任。人民政协履行民主是多方面的,但最重要的是体现在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上面。

首先,人民政协作为发扬人民民主的重要组织,其基本职能就是要对国家大政方针和群

众生活的重大问题进行政治协商,使党和国家的决策更好地反映人民群众的意志,体现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从而也使党和国家的决策更加科学化和民主化。这也就是我们今天进一步强调的参政议政。而人民政协这一特殊的组织形式,使它具有行使这种民主权利的种种便利条件和有利的因素,比如,人民政协的参加单位和委员涉及到各行各业和各个阶层,联系着方方面面的群众,它上通下达,渠道畅通,可以将群众的意见和重要建议直接反映给党和国家机关;它的位置超脱,不受地区和部门条件的限制,有利于更客观地谏言献策、参政议政。20多年来,按照邓小平理论和关于政协工作的指示,人民政协在参政议政、行使民主权利方面,可以说更加完善,更加成熟。

其次,政协作为发扬人民民主的重要组织形式,在行使民主监督职能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人民民主突出地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方面人民享有充分的民主权利;另一方面是实行真正的民主监督。没有民主监督,人民的民主权利是不完整的,或者说谈不上真正的民主权利。人民政协是我国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组织,也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实行民主监督的重要形式,对我国的政治和社会生活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邓小平不仅十分重视民主监督的作用,而且在他担任政协主席期间还把民主监督作为政协的重要职能确定下来。在政协五届二次会议上,邓小平明确指出:“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继续需要政协就有关国家的大政方针、政治生活和四个现代化建设中的各项社会经济问题,进行协商、讨论,实行互相监督,发挥对宪法和法律实施的监督作用。”他还号召“今后人民政协要广泛联系各界人士,充分发挥民主协商和监督的作用”。根据邓小平这一重要思想,1982年12月,政协五届五次会议通过的政协章程对民主监督的职能做了这样的规定:“民主监督是对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的实施,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通过建议和批评进行监督。”这里不仅指明了监督的内容,而且指明了监督的方式。从此民主监督同政治协商、参政议政一起,成为人民政协的基本职能被确定下来,并得到实施。邓小平在充分肯定政协的民主监督职能的同时,他也指出了政协监督的特点和界限。关键在于,不能把人民政协视为国家的权力机构。1980年9月27日,邓小平在全国政协章程修改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准备的文件上批示:“在修改章程中,不要把政协搞成一个权力机构。政协可以讨论,提出批评和建议,但无权对政府进行质询和监督。它不同于人大,此点请注意。”后来,他又强调“对政府实施‘监督’权,有其固定的含义,政协不应拥有这种权限”。邓小平的这一论述,绝不意味着政协监督不重要,民主监督可有可无,而是指明了政协监督同人大对政府的监督属于不同性质、不同特点的监督。人大的监督具有法律的约束力,而政协的监督是民主监督,是批评和建议,而不具有法律的强制性。但是,应该看到,这两种监督在我国政治制度中是相互联系、互为作用的。这正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同西方民主制度的重要区别。

(三)新时期人民政协的基本任务是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为把我国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奋斗。人民政协在不同历史时期其任务是不相同的。在新中国建立过程中,人民政协行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参与了新中国各方面的建设任务,为新中国的诞生做出历史性贡献。在1953年后,为实现党的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完成三大改造,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制度中也做出显著的成绩。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中国共产党又根据国内形势的发展,及时指出了人民政协任务的变化。早在20世纪50年代中期,周恩来就根据中共“八大”提出的路线和任务,指明人民政协的任务是“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动员更

多可以动员的因素,来参加社会主义建设,扩大我们的民主生活”。他要求人民政协要“把建设的任务担当起来”。周总理提出的这个任务,实际上反映了党和国家对人民政协工作的一贯的基本要求。

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的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并且提出了要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目标。在这样新的历史条件下,人民政协工作任务也必然随之而改变。因此,邓小平及时而明确地指出,“我们的国家进入了以实现四个现代化为中心任务的新的历史时期,我们的革命统一战线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他说:“新时期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任务,就是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努力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同心同德,群策群力,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奋斗。”这是对新时期人民政协任务的明确规定。这里既包含了任务和目标,又包含了实现目标的方法,对人民政协工作有长久的指导意义。从上面论述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实现上述目标的基本方法和原则就是团结与民主。人民政协的长期的和经常性任务,就是做好团结和民主的工作,就是要做好民主和团结这两篇大文章,可以说,团结和民主是人民政协工作的永恒主题。只有做好这两项工作,人民才能团结,社会才能稳定,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才有保证。就团结和民主关系来讲,两者是相辅相成、互为作用的,团结是目的,而要达到团结,或者说实现真正的团结,就必须充分地发扬民主。没有充分的民主,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团结。真正的团结和民主的实现,又是基于对我国社会矛盾和社会关系的正确认识和处理之上的。所以,要解决好团结和民主这两大问题,做好这两篇大文章,努力自觉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服务,正如邓小平所说的,还要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和马克思主义,同时要深入实际,进行调查研究。邓小平的这些重要思想对人民政协工作有着深远的意义。

(四) 人民政协的政治基础是坚持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高举这两面旗帜,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和祖国的统一大业做贡献。人民政协作为我国政体的一部分,其性质必然受着我国国体的制约。这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不同于西方民主政治的本质特征。1980年9月,全国政协五届三次会议根据新的形势和任务,做出了对政协章程进行修改的决议,邓小平亲自担任修改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章程的修改工作,并且提出了章程修改的极为重要的指导原则。他说:“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是人民政协的政治基础。在此基础上,人民政协应当在我们国家政治生活中充分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人民政协是巩固和扩大我国革命的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也是我国政治体制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实行互相监督的重要形式。”他的这个论断对人民政协工作具有根本性的指导意义。这里既指明了人民政协工作的基本职能,又指明了人民政协工作的根本政治前提。这个政治基础也可以简要地概括为高举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两面旗帜。这样就使人民政协这种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具有更大的包容性和广泛性。在我们国家的主体部分,各党各派和无党派人士团结的基础以拥护社会主义为主要政治标准,爱国主义就是热爱我们的社会主义祖国;而在主体部分之外的广大人士,拥护国家统一和祖国繁荣富强的爱国主义则是其团结的重要标准。高举这两面旗帜,就能把中国大陆人民和海外广大炎黄子孙团结起来,为实现祖国统一和中华腾飞而共同奋斗。我们中华民族有着悠久的、深厚的爱国主义传统,这种爱国主义精神曾经激励广大炎黄子孙抵御外患,抗击侵略,维护国家的领土完整,促进民族的强盛,起了巨大的作用。在进入21世纪的新的历

史时期，爱国主义依然是我们实现祖国统一，推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强大的精神动力。在这个方面，人民政协的作用是举足轻重的，是不可缺少的。人民政协应当担当起这个历史重任。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是中国政治制度的特色，也是中国政党制度的特色。它既不同于苏联当时的一党制，又不同于西方的多党制，是在中国历史上形成的、符合中国国情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政治制度。这种制度在我国已经得到历史的和实践的证明。1993年，根据中共中央的建议，在宪法修正案中增加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的内容，从而我国的这种政治制度在法律上有了明确规定。我国历届领导人都曾坚决反对在我国搞西方的议会民主和多党制。邓小平指出：“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实行多党派的合作，这是我国具体历史条件和现实条件所决定的，也是我国政治制度中的一个特点和优点。”他同时强调：“我们中国大陆就不这样搞，不搞三权分立、两院制。我们实行的就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一院制。”这里既鲜明地反对西方的多党制，又指明了人民政协的重要地位，即不能把人民政协搞成一个权力机构，它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从上述几点就可以清楚地看出，邓小平不论是在担任五届全国政协主席期间，还是在其后的工作中，都科学地规定和深刻地阐明了人民政协的性质、地位、作用、职能、基本原则和工作方法，既显示了高度的原则性，又体现了策略的灵活性。邓小平的一系列论述和精辟的思想，是人民政协理论中的宝贵的精神财富，它过去成功地指导了人民政协的工作，今后仍将继续指导着人民政协的工作。邓小平的政协理论，同他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一样，必将对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发生极为深远的影响。

# 试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点与若干规律

张卓元

进入新世纪，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初步建立和逐步完善，中国经济发展迅速，充满活力，日益开放。与此同时，也要求我们很好认识和掌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点和内在规律，以便使我们的认识和采取的方针政策符合客观经济规律，以利于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

根据中国当前实际，我们需要很好地掌握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点和内在规律，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一 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基础性作用， 价值规律调节社会生产和流通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传统的计划经济最大的不同点，在于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有根本的区别，前者起基础性作用，即主要调节者作用；后者则不起作用或只起很小的作用。按照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语言，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价值规律是社会生产和流通的主要调节者，而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中，价值规律不起调节作用，调节社会生产和流通的，是国家的指令性计划。

迄今为止的中外实践表明，按照市场的信号主要是价格信号对有限的社会资源进行配置和重新配置，比按照国家的指令性计划配置资源，具有更高的效率。这是因为，在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不但产品和服务的品种繁多，数以万计、十万计，而且社会 and 人的需求也复杂多变和不断发展，国家计划部门采用任何现代计算技术和严格的行政调节，也无法将社会供给和社会需求有机联系和协调起来。由市场通过价格涨落提供的社会需求的信号，比任何发布指令的计划部门要准确得多、及时得多，从而使各个经济活动主体能够按照社会的需求进行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避免资源的严重浪费和损失。也就是说，在价值规律作用下，社会资源自动地从效益较低的产业流向效益较高的产业，而效益较高的产业正是社会需求比较旺盛的；在同一产业（部门）内部不同企业之间，则优胜劣汰，这就使社会资源得到比较有效的利用和配置。

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推进经济体制改革，从计划经济体制转向市场经济体制，就是因为原来实行的计划经济在 20 世纪 50 年代发挥了一段积极作用以后，其弊端日渐突出，效率低，缺乏活力，货不对路，与发达国家的经济、技术差距拉大，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提高很慢。与此不同，从 1979 年改革开放到现在，在市场化改革的有力推动下，我国经济发展加速，25 年期间年均增速达 9.4%，处于世界前列，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大大增强，人均

GDP 到 2003 年已超过 1000 美元, 人民生活显著改善, 总体上已达到小康水平。这表明, 用市场经济取代计划经济, 能进一步解放社会生产力, 能更有效地利用和配置资源, 取得更为丰硕的发展成果。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 支配经济运行的客观规律, 最主要的是价值规律, 即商品和服务的价格随着供求关系的变化而波动, 供不应求时上涨, 供过于求时下跌, 各个企业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动, 决定和调整自己的生产和经营, 从而维系社会生产和社会需求的平衡。这就是价值规律调节社会生产和流通的主要含义。马克思恩格斯在谈到价值规律时, 曾借用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的话说: “这种关系就像古代的命运之神一样, 逍遥于寰球之上, 用看不见的手分配人间的幸福和灾难。”<sup>①</sup>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讲过, “价值规律正是商品生产的基本规律”<sup>②</sup>。我国著名经济学家孙冶方早在 20 世纪 60 年代也讲过, 千规律, 万规律, 价值规律第一条<sup>③</sup>, 这句名言用于现在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是最恰当不过了。因此, 我们讲在经济工作中要尊重客观规律, 首先就是要尊重价值规律, 以及尊重相关的供求规律、竞争规律等等。各项市场经济活动, 除属于自然垄断的、具有外部性的、提供公共品和服务的等以外, 都应放手让价值规律调节即市场调节。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 经济利益关系是多样化的, 所有制结构是多元化的(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混合所有制逐渐成为经济的主要形式), 市场是开放和充分竞争的, 宏观经济管理是以间接管理为主的, 分配方式、就业方式和社会组织形式是多样化的, 在这样一个多元和混合的经济体系中, 各种各样的经济关系、利益关系主要靠市场机制调节, 也就是价值规律调节。在这里, 先进的东西能得到丰厚的回报, 落后的东西将受到不同形式不同程度的惩罚, 从而不断推动技术进步、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价值规律促进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将得到比较充分的发挥。

值得注意的是, 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基础性作用方面, 目前还存在一些欠缺的地方, 最主要的是政府拥有的资源过多, 包括国有经济比重过大, 用行政手段干预城市土地和大量的信贷资金等分配, 政府对经济活动的干预、审批过多, 有些靠市场机制能优化资源配置的, 政府却采用计划经济办法配置资源, 因而带来浪费和损失。政府有时还对市场进行垄断和封锁, 影响公平竞争的开展, 造成市场信号失真。因此, 我们要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最重要的, 就是要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 使企业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 就是要政府进一步转变职能, 从管理型的全能政府转变为服务型的效率高的有限政府, 不再充当资源配置的主角、左右市场的主角, 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而是要尊重价值规律的作用, 发挥市场机制调节资源配置的积极作用, 让市场主体主要根据市场信号自主地做出生产经营决策。

## 二 企业是市场经济活动的主体, 真正实现政企分开政资分开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 企业不再像计划经济条件下那样是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第4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351页。

③ 孙冶方:《千规律,万规律,价值规律第一条》,《社会主义经济的若干理论问题》,人民出版社,1979。

属物,而是独立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主体。市场对资源配置发挥基础性作用,是通过一个个最主要的微观经济主体即企业的活动实现的。企业根据市场信号主要是价格变动,决定生产什么和多少商品,提供什么和多少服务,以实现利润的最大化。正是一个个企业追逐经济效益的活动,使社会资源比较有效地分配到社会需要的领域。也就是说,企业是市场经济活动的主角,政府已不再是市场经济活动的主角。

因此,选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基础性作用,就必须使企业成为独立的市场主体和利益主体,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也就是大家在改革初期提出的使企业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对于非国有企业来说做到这一点相对来说比较容易,尽管政府的行政干预至今还不少,需要下大力气逐步克服。而对于国有企业来说,就很不容易。改革开放20多年的经验表明,国有企业从原来主管部门的附属物脱离出来,成为独立的市场主体,是一个脱胎换骨的改造。一方面,从企业来说,原来事事靠上级主管部门,照他们的指令办事,经济效益好坏不在乎,没有改善经营管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没有活力。现在要转变为独立的市场主体,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就必须努力适应市场,参与市场竞争,承担风险,搞得越好,就能不断发展壮大,经营者和职工也能增加收益,否则就可能亏损甚至破产。市场机制像一条无情的鞭子,督促着企业不断改进技术和改善经营管理,向前再向前,永不停步,永不懈怠。

另一方面,从政府和主管部门来说,原来直接指挥各项微观经济活动,对企业的各种经济活动进行审批和下达指令。由于对企业往往多头管理,多龙治水,企业生产经营搞得越好,各个部门争相把功劳记在自己名下,而一旦出了问题,则互相推诿,谁都不愿承担责任。推进市场化改革,最重要的就是要转变政府职能,实行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府不再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一些原来主管企业的专业部门撤销,政府公共管理职能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由于这样的改革触及不少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官员的利益,因而往往受到这些部门的阻挠而困难重重。当“婆婆”惯了,一旦不能发号施令,很不适应。所以,国有企业要真正成为独立的市场主体,必须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必须有政府职能转换的配合,政府不再干预微观经济活动,政府职能转为从事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即转变到主要为市场主体服务和创造良好发展环境上来。

值得注意的是,直到现在,政府职能的转换,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的改革,仍未完全到位。有的原来行政主管部门转为行政性公司,翻牌公司,仍然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即使对国有企业进行了股份制改革,但只要是国有股一股独大,政企就很难分开,因为国有控股公司实际上成为股份公司的“婆婆”,而控股公司往往就是前面所说的行政性公司,翻牌公司。这就使股份公司表面上改了制,但是还没有做到政企分开,还不是真正的市场主体。还有政府部门,特别是不少地方政府,往往对本地区的企业不管是国有企业还是非国有企业,“爱护有加”,不但通过封锁市场为本地企业产品打开销路,排斥外地产品,而且从立项、融资、税收、土地使用等方面,有时甚至不择手段包括违法违纪地为本地企业的建设和发展提供方便条件。2004年江苏省出现的“铁本事件”证明了这一点,一个只有3亿元资本金的民营小钢铁企业主,一下了要建投资100多亿元的年产800万吨钢以上的大型钢铁企业,不申报立项,不经环保部门审核,违规侵占农地2000多亩,没有当地政府的深深介入,是不可想像的事。再有,本地企业因经营管理不善面临破产或债务缠身时,地方政府又会站出来,充当保护伞,向中央政府求情,向中央部门要钱或请求贷款解救,相当于地方政府为

企业负无限责任。这是违背市场经济的原则的，是政府职能严重错位，也是企业尚未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的表现。

为使国有企业成为独立的市场主体，不但要政企分开，还要政资分开，即实行政府公共管理职能与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政府对国有独资和控股、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履行出资人职能时，只是当老板、股东，不能当婆婆，不能扮演董事会和经理层的角色，否则就成为老板加婆婆，还是政企不分，政资不分。

可见，要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办事，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基础性作用，首先要尊重企业是独立的市场主体，真正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政府只履行公共管理职能，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时，也仅限于充当出资人、股东的角色，即要尊重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尊重企业的法人财产权，不得随意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随意侵犯企业法人财产权。应当看到，尽管近年来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已逐步建立起来，但这方面问题还未解决，仍需要继续深化改革，逐步到位。

### 三 国家的宏观调控主要是落实科学发展观， 促进国民经济的平稳、较快发展

现代市场经济并不是完全放任由市场机制调节的，而是由国家的宏观调控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是这样。

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要把促进经济增长，增加就业，稳定物价，保持国际收支平衡作为宏观调控的主要目标。”这是对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我国宏观调控丰富经验的科学总结，是符合市场经济发展规律的。世界上许多市场经济国家，都是把上述四个方面作为国家宏观调控的主要目标。中外实践表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要很好处理增长与稳定的关系，即既要促进经济增长，又要保持经济稳定。从长远看，在经济稳定中实现经济增长，是最可取的也是最快速的。与此不同，如果片面追求经济快速增长，不重视经济稳定，不是在稳定中求增长，就容易出现大起大落，而大起大落必然带来生产力的浪费和损失，从长远看因为走弯路而慢了。在前面四大目标中，前一个是促进经济增长，后面三个是保持经济稳定的内容，因此，可以把国家宏观调控概括为促进国民经济的平稳较快发展。中外经济发展实践证明，在经济稳定条件下，市场信号比较稳定、准确，市场有效配置资源的功能可以较好地发挥，从而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实现较快发展。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要搞好宏观调控，就要树立和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这是我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经验的重要总结。科学发展观的基本内容是以人为本，促进发展，五个统筹，即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统筹的实质是协调，五个统筹的实质是做到五个协调发展。做到五个统筹，就既能有效地保持经济稳定，又能不失时机地促进经济增长，从而实现国民经济的平稳较快发展。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宏观经济调控主要采用经济和法律手段。这同计划经济条件下国家主要运用行政手段调节社会经济活动有根本区别。具体来说，就是主要运用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在经济过热或出现过热倾向时，实施紧缩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相反，在经济过冷或出现通货紧缩时，实施松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目的都是保持经济的稳定，努力烫平经

济波动的波幅,防止大起大落。有时人们把这种操作称之为反周期措施,使经济上升时不要升得太高,而是力求上升时期延长一些,经济萧条时不要降得太多,并且延续时间不要太长。由此也可看出,国家的宏观调控,以及实施从松或从紧的财政和货币政策,都是为了实现短期(一般一二年)的经济平衡,而不能将其长期化。据此,我们如果将我国1998年以来实施的积极财政政策长期化,似与市场经济下宏观调控的功能不太一致。与此相联系,我们似乎也不应将扩大内需作为一项长期的方针。在发生通货膨胀或存在明显的通货膨胀压力时,我们能否笼统地坚持扩大内需的方针,这是值得研究的。比如,2004年,我们可以坚持的,主要是扩大消费需求,而对投资需求则不但不能坚持扩大相反的要适当加以限制,因为从2003年起,我国投资总的已经过热。

宏观调控主要是总量调控,即调节社会总供给和社会总需求的关系,使之基本协调,监控指标主要是GDP增长率、投资增长率、物价上涨率、失业率等。宏观经济调控由于首先和主要是总量调控,因此调控权必须集中在中央政府。市场经济国家调节产业结构等经济结构主要靠市场机制。我国在确定宏观经济调控任务时,除提出要保持总量平衡和经济稳定外,也列入优化经济结构。但是,我个人认为,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是保持总量平衡,不能把优化经济结构作为首要任务,否则不能称作宏观调控。同时,这里说的经济结构,应是重大结构,如一二三产业结构,大的区域结构等。按照这个认识,我认为把2004年的宏观调控说成主要是克服结构失衡问题是不妥当的。具体的结构问题是随时随地都存在的,如果这些都要靠宏观调控来解决,就必然使政府代替市场干预微观经济活动,是政府职能的错位。重大结构是需优化,但首先要解决总量失衡问题,恢复宏观经济的稳定和协调,并在此基础上,逐步解决重大结构失衡问题。

与此相联系,在我国,产业政策常常也作为进行宏观调控的一项重要政策来运用。这是一个很复杂且在经济学界颇有争议的问题。过去,由于政府制定和实施的产业政策在实践中基本上不起作用,甚至政府鼓励的产业往往发展不起来,限制的产业则发展得很红火,使得不少人怀疑产业政策的有效性。考虑到中国拥有强大的国有经济和数额超过年GDP的国有资产,政府的经济职能一直较强,政府常用产业政策来调整产业结构,所以,宏观调控除了主要运用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外,还可运用产业政策,在实现经济总量平衡的同时,改善产业结构,加强薄弱环节,约束某些产业的过度扩张。政府的产业政策是否有效,主要看政策的制定是否符合市场经济规律,是否符合国家的长远发展战略,是否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平稳和较快发展。

#### 四 科学评价市场经济活动效果,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政府主导型的市场经济,政府在市场经济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科学评价市场经济活动效果,难点不在企业,因为评价企业经济活动效果的主要指标或中心指标是利润和利润率,这点早已成为共识。真正困难的是在政府主要是地方政府成为经济活动的重要角色时,如何评价地方政府及其官员的政绩。

过去,人们一般用GDP即国内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作为评价政府部门绩效的主要标准,年年评比排座次,GDP增长率高的,政绩就优;GDP增长率低的,政绩就差。结果各